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1〕35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1年4月29日

山东理工大学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压实新生入学资格审查责任，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办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普通本（专）科新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及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为副组长，成员由纪委机关、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统一部署和指导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四条 学院是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倒查制和申诉处理机制等。

第三章 审查内容

第五条 新生入校后，各学院应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未办理户口迁移除外）、准考证、高考加分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核查关键信

息，可借助图像识别等技术严格比对学生本人与身份证和高考信息中的照片信息。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的新生、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二学位和“3+2”转段等录取的新生，应逐一核查资格条件，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骗取高考加分或录取资格等行为。

第六条 开展入学专业复测。对艺术、体育类等特殊类型录取的新生进行入学专业复测。新生所在学院要组织专家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业复测工作，并形成专业复测报告。

第七条 组织新生入学体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体检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标准，对新生进行体检复查，并形成体检报告。

第八条 对所有新生的审查流程应进行“一人一档”建档，填写《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附件1），由学院存档备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附件2）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四章 审查要求

第九条 学院要切实履行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主体责任。各环节应有专人负责，并做好过程及结果记录，审查人签字的纸质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十条 对艺术、体育类等特殊类型新生专业复测成绩差异较大的要重点核查，发现问题的，要组织专门调查，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对存在疑点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学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重点调查核实，过程材料应建档留存。有疑点而又

无法根据考生材料确认的，报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第十二条 审查工作应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完成后，应形成详实工作报告，上报学校留存。

第五章 结果处理

第十四条 对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骗取高考加分、冒名顶替及其他舞弊者，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做出清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体检结果与高考体检结论不符，无法适应录取专业学习且专业无法调剂者，取消其入学资格。身体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超过 1 年。

第十六条 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

第六章 审查纪律

第十七条 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以最严的标准、最密的防线、最实的责任做好入学资格审查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要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参与审查工作的人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保密意识，履行保密承诺，严格遵守审查工作纪律规定。

第十九条 在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中存在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审核把关不严、有意隐瞒事实等行为，致使不具备入

学资格条件的学生取得入学资格的相关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及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纪委机关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07〕7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
2.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

附件 1

20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登记表

学院名称（盖章）：

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班级		生源省份		高考考生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高考加分情况	（内容：高考加分分值，加分原因，加分情况是否属实，有何佐证材料等）				
档案审查情况	（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等。内容：档案照片与本人是否相符，档案信息是否属实、一致）				
专业复测情况	（内容：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学院组织专业测试，并在本格中填写专业审查结论）				
人像比对情况	（是否通过人脸识别比对）				
审查情况	（如实填写审查情况，主要指有无冒名顶替、骗取高考加分和录取资格等）				
审查时间	（内容：请具体写明年月日。如审查多次，请详细写明每次的审查时间）				
审查人	（两位审查教师签字）				

说明：1. 此表一生一份；2. 入学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学院存档备案；3. 相关审查结果填入学院汇总表，报招生就业处；4. 若某生审查异常，须将该生审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报招生就业处。

附件 2

20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汇总表

学院（公章）：

专 业			层次	
招生人数		报到人数	审查人数	
高中档案		高考电子档案		
20 级新生应报到_____人，未报到_____人，实际报到_____人，全部接受了入学资格审查。 实际报到学生中_____名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真实无疑，另有_____名学生未通过入学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学生情况： 审查人 1（签字） 审查人 2（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会同有关部门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